

機密等級:密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校名: 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告知人姓名(簽章): \_\_\_\_\_ 身分:

代填人姓名(簽章): \_\_\_\_\_ 職稱: \_\_\_\_\_ 證明人:

**※填寫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 (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 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 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學輔處學安人員或生輔組長

受理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學輔主任(簽章)  
:

校長(簽章):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 一式二聯填妥後, 甲聯交由學校通報窗口 **學安人員** 負責校安事件通報, 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填寫完後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 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 **應填妥本告知單, 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即填寫本告知單, 並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 (**知悉至通報, 應於24小時內完成**), 並陳學輔主任及校長核閱 (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以 **簡訊或其他書面文字呈現**, 經身分確認無誤後, 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 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 **應立即以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傳訊息**, 通知受理(權責)單位, 受理(權責)單位與事件知悉人確認內容無誤後代填本單。
6. 學校相關人員(如教師助理員、隨車人員等), 除在工作日誌及隨車日誌中寫明, **應立即通知受理(權責)單位。**
7.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 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8. 學校相關人員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 雖非受理(權責)單位, 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 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9.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 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通報。